附件5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参赛成绩奖评选办法

为更好地推动我省智力运动开展，检验发展成果，提升竞技水平，激励各地各单位在本届运动会上争创佳绩，特设置参赛成绩奖。根据各设区市代表团运动员（队）所获比赛成绩，公布代表团金牌数、奖牌数和总分数排名。

一、计分办法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录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参赛不足8人（对、队），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名次，按相应名次的分值计分。

（二）各项目比赛前三名分别计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各1枚。

二、排名办法

（一）代表团金牌榜：

金牌多者名次列前；金牌相同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；金、银牌数相同，铜牌多者名次列前；金、银、铜牌数相同，名次并列。

（二）代表团奖牌榜：

奖牌数量多者名次列前；奖牌数量相同，名次并列。

（三）代表团总分榜：

总分高者名次列前；总分相同，名次并列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获得金牌数、奖牌数和总分数前八名的代表团，授予牌匾。

四、本办法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。